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浦农业农村委〔2024〕182号

关于印发《2024年浦东新区高素质农民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我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如下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4年浦东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2. 2024年浦东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指标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 1

2024 年浦东新区高素质农民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围绕我区乡村振兴战略，聚焦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目标，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为引领，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的原则，推进农民教育培训服务农民、服务产业、服务乡村，加速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浦东打造乡村振兴引领区样板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培育任务

根据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数为 600 人，包括：专业生产型 225 人，技能服务型 175 人，拖拉机和收割机驾驶员 100 人，学用贯通综合试点 100 人。

（一）培育专业生产型高素质农民 225 人。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根据我区现代农业产业布局和农业从业人员需求，开设水稻、蔬菜、水蜜桃等专业。重点针对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围绕全产业链技能，强化急需、短板技能培训，提升培育对象的生产组织能力和技术技能水平，提

高其生产效率、质量标准和绿色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委组人处、农业处、综合处、农广校、农技中心、各相关镇）

（二）培育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 175 人。为推动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以镇、村级财务管理人员对象，培训农村财务管理理论与实践、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务处理、“三资”监管等内容，进一步提升农村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能力，推进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责任单位：委组人处、集管处、农广校、农经站、各相关镇）

（三）培育拖拉机、收割机驾驶员 100 人。实施农机手培育行动，组织开展拖拉机和收割机驾驶员培训，以“理论学习+实践操作”相结合的培训形式，提高农机驾驶员的法制观念、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为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为农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对考核合格者颁发农机驾驶证。（责任单位：委组人处、农业处、农机站、农广校、各相关镇）

（四）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培育 100 人。聚焦我区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坚持学用结合、以用为主、重在实效的理念，实施乡村职业经理人（乡村 CEO）、智慧农业管理师学用贯通培育试点，探索人才培育新模式，推动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紧密联系、双向贯通。（责任单位：委组人处、综合处、集管处、农业处、农广校、农经站、监管中心、各相关镇）

三、资金安排

我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合计 600 人，合计补助 217.5 万元，资金来源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由市财政国库直接拨付给我区。主要包括：专业生产型培育，按人均 1000 元补助，共 225 人，合计补助 22.5 万元；技能服务型培育，按人均 1000 元补助，共 175 人，合计补助 17.5 万元；拖拉机和收割机驾驶员培育，按人均 1750 元补助，共 100 人，合计补助 17.5 万元；学用贯通综合试点，按人均两年 1.6 万元补助，共 100 人，合计补助 160 万元。

培育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学习用品、教材资料、实训用具耗材、实训设施设备租赁、学员食宿及交通、学员保险、场地租赁、教师聘用、导师带教、基地孵化、跟踪监测、专家咨询、项目宣传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

四、工作重点

（一）精选培育对象。培育对象为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重点培育中部乡村振兴示范带农业从业人员。此前参训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层级培育。积极帮助和指导农民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使用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 报名。

（二）夯实工作基础。完善以农广校为主体，农业科研院所、农业院校和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及其它社会力量为补充，以农业企

业和农民合作社为基地的“一主多元”培训体系。将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土专家”、农业经营管理人才纳入师资队伍，开展师资培训和教研活动，打造一支优秀师资队伍。鼓励有条件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主体建设农民田间学校，有偿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为高素质农民提供各类便捷服务。

（三）优化课程体系。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农业通识、“三农”政策、涉农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专业技能课包括农业生产技术、绿色发展、农产品营销、农业经营管理、乡村治理、社会化服务等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行设计。灵活培训形式，实施“分类型、分专业、分阶段、重实训、强服务”培训。根据需求制定差异化培训计划，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参观考察、交流研讨、实习实践、基地孵化、岗位带教等多种形式。

（四）规范教学管理。落实教学计划审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计划。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抓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介绍。由班主任负责培训班全过程规范管理。落实台账管理制度，培训机构对培训班台账真实性负责。落实信息化管理和在线评价制度，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100%上网，学员线上参评率不低于85%，力争满意度不低于90%。落实培训效果考核制度，对学员进行综合测评，合格者发放培训证书。

（五）强化跟踪服务。聚焦人才成长全周期，持续加强跟踪服务，促进健康发展。向参训农民主动提供技术指导、政策推介、交流平台和在线服务等培育课程内容相关的实践指导服务。组织开展定期回访，了解学员发展情况，畅通问题反馈渠道，积极指导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创造机会条件，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

（六）探索政策扶持。根据乡村人才振兴要求，将农民培训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举措。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与政策倾斜相结合，对符合条件的高素质农民，给予生活补贴、先进奖励、学历和职称提升奖励，将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纳入各级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龙头企业监测评定依据。鼓励各镇将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作为土地流转和项目申报等农业支持政策的参考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加强党对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全面领导。争取财政、人社、教育、妇联、共青团、工会、科协等部门支持与协作，整合农业农村相关行业部门资源，完善工作机制，围绕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二）加强项目监管。区农业农村委落实组织实施和监管主体责任，做好项目监管和绩效考核工作，切实提高项目资金到位率、及时性、任务完成率和在线评价率。督促培训机构合理安排

培训进度，确保培训质量，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建立真实完整培训台账，加强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规范应用。

（三）加强宣传总结。深入挖掘和宣传典型案例与经验做法，提炼形成可学习、可借鉴、可推广的培育模式。遴选推介优秀学员、优秀教师和优秀工作者。利用新媒体、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资源，讲好高素质农民创新创业故事，充分发挥高素质农民辐射带动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2

2024 年浦东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指标
分配表

序号	镇	专业生产型（人）		技能服务型 （人）	合计 （人）
		水稻	蔬菜	农村财务人员	
1	曹路		15		15
2	川沙	25			25
3	大团	25		28	53
4	航头		15	22	37
5	合庆		10		10
6	惠南	25			25
7	老港	15		18	33
8	泥城			22	22
9	书院			28	28
10	万祥	10		17	27
11	新场		10		10
12	宣桥		20	20	40
13	周浦			18	18
14	祝桥		20		20
15	南汇新城			2	2
合计		100	90	175	365

备注：表中 365 人培育任务由各镇分解落实，其中技能服务型（农村财务人员）175 人已经完成培训。